#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
# 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小洪

编制单位：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小洪

项目负责人：　　江武华


| | | | |
|---|---|---|---|
| 建设单位： |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 |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 |
| 电　话： | **13960737890** | 电　话： | **13960737890** |
| 传　真： | | 传　真： | |
| 邮　编： | **363500** | 邮　编： | **363500** |
| 地　址： |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外凤村林径尾 | 地　址： |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外凤村林径尾 |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1.1 验收项目简介 ..... 1
1.2 验收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 2
1.3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 2
2 验收依据 ..... 3
2.1 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设备 .....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 7
3.5 生产工艺 .....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 8
4 环境保护设施 .....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9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 25
6.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 25
6.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 25
6.3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 25
6.4 固体废物排放评价标准 .....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 27

7.1 废气 ..... 27
7.2 厂界噪声监测 .....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29
8.2 人员资质 ..... 30
8.3 质量保证 .....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 34
9.1 生产工况 ..... 3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34
10 环境管理检查 ..... 38
10.1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人员配置情况 ..... 38
10.2 环评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 ..... 38
10.3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 38
11 验收监测结论 ..... 39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9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验收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性　　质：改建

建设单位：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外凤村林径尾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230 天，日生产班次二班，每班 8 个小时

员工人数：新增职工 16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

立项过程：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外凤村林径尾（该地块是建设单位向桥东镇外凤村租赁的集体土地，并于 2017 年 7 月取得诏安县国土资源局、桥东镇镇政府及桥东镇外凤村村民委员会证明，租赁合同及证明详见附件 2）。原来主要从事实心粘土砖的生产，于 2000 年 9 月编制了“年产 300 万块机砖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且通过了诏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附件 3）。根据《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瓦)生产项目。现有的实心粘土砖(瓦)生产企业，应当进行技术改造，逐步转产新型墙体材料”，诏安县环保局责令该机砖厂停止生产实心粘土砖，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送达《诏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限期完成违规建设项目环保清理整顿的告知书”》（详见附件 4）。根据《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范围内建筑小石灰(砖瓦)土窑进行淘汰取缔的通知”[诏政综(2017)49 号 1》文件精神，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厂已停止了实心粘土砖的生产并进行整改，建设了一套 28 门的轮窑，采用煤矸石及废石粉为原料，生产环保建材砖，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编制了“环保建材砖生产项目”，并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通过诏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附件 5），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6），目前该项目因轮窑烧制污染较大，已停止生产，轮窑及除尘脱硫设施已拆除，后续该项目也不再进行生产。

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 万元对原有项目进行改建，利用旧厂房建设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主要为购置箱式给料机、筒式分筛机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不涉及烧制，年产环保砖坯 500 万块。该项目已通过了诏安县工业和信

息化局的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工信备[2024]E110032(备案表详见附件 7)。

建设过程：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开始建设；2025 年 1 月 10 日竣工；2025 年 2 月 10 日投入生产。

**1.2 验收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委托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通过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漳诏环评审[2024]表 18 号（详见附件 8）。

**1.3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上旬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本）要求组织了验收工作组，开始自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5 月中旬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对各环保设施等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后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及各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该项目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时根据检查和对该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源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 2 验收依据

## 2.1 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⑵《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改；

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2.2 验收技术规范

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2010 年修订）；

⑵《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

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⑸《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⑹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⑺《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

办〔2015〕113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⑴《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⑵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文号：漳诏环评审[2024]表 18 号；

⑶ 验收检测报告。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项目西北面为国道 324，西南面为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铭典红木家具批发、果园及鱼塘，南面为果园，东面为菜地。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周边关系见图 3-3。

### 3.1.2 平面布置

项目布局按照生产工艺、消防需求、安全生产等原则设定，整体布局紧凑，功能区布局明确，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使物流通畅，厂房内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厂区总平布置基本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4。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设计规模

本项目设计规模及实际产品方案如下表 3-1。

**表 3-1 项目设计规模及实际产品方案**

| 产品 | 环评时设计规模 | 实际规模 |
|---|---|---|
| 环保砖坯（多孔环保砖坯） | 500 万块/年 | 500 万块/年 |

###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根据现场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 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备注 | 实际建设内容 | 变化情况 |
|---|---|---|---|---|---|
| 主体工程 | 厂房 | 1F，占地面积 1550m$^2$，建筑面积 1550m$^2$，布置生产线 | 依托原有 | 1F，占地面积 1550m$^2$，建筑面积 1550m$^2$，布置生产线 | 无变化 |
| 辅助工程 | 仓库 | 1F，占地面积 1144m$^2$，建筑面积 1144m$^2$，用于原料储存 | 依托原有 | 1F，占地面积 1144m$^2$，建筑面积 1144m$^2$，用于原料储存 | 无变化 |
| | 成品仓库 | 1F，占地面积 1738m$^2$，建筑面积 1738m$^2$，用于成品 | 依托原有 | 1F，占地面积 1738m$^2$，建筑面积 1738m$^2$，用 | 无变化 |

| | | | | | |
|---|---|---|---|---|---|
| | | | | 于成品 | |
| | 晒场 | 占地面积约 13569.76m$^2$，用于原料跟产品进行晾晒 | 依托原有 | 占地面积约 13569.76m$^2$，用于原料跟产品进行晾晒 | 无变化 |
| 公用工程 | 办公室 | 1F，占地面积 265m$^2$，建筑面积 265m$^2$ | 依托原有 | 1F，占地面积 265m$^2$，建筑面积 265m$^2$ | 无变化 |
| | 供水 | 由区域自来水管接入 | 依托原有 | 由区域自来水管接入 | 无变化 |
| | 供电 | 区域电网供应 | 依托原有 | 区域电网供应 | 无变化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不外排。 | —— |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不外排。 | 无变化 |
| | 废气 | 污泥晾晒、卸车、掺和恶臭 / 添加除臭剂 | 新建 | 添加除臭剂 | 无变化 |
| | | 破碎、给料、输送、筛分粉尘 / 铁皮围挡，加强车间密闭，喷淋抑尘 | 新建 | 铁皮围挡、喷淋抑尘 | 无变化 |
|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 | 新建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 无变化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依托原有 |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无变化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设备

根据现场情况，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3-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3 生产原辅料一览表**

| 生产原料 | 环评时用量 | 现有实际年用量 | 变化情况 |
|---|---|---|---|
| 煤矸石 | 2000t/a | 2000t/a | 无变化 |
| 生活、工业污泥 | 30000t/a | 30000t/a | 无变化 |
| 废渣土 | 2000t/a | 2000t/a | 无变化 |
| 水 | 184t/a | 184t/a | 无变化 |
| 电 | 9 万 kWh/a | 9 万 kWh/a | 无变化 |

注:项目所用生活、工业污泥来自福建诏安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公司管辖的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和诏安县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管辖的诏安县污水处理厂（合同详见附件 9）。

诏安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快慢混池+初沉池产生的污泥”“A$^2$/O 生化反应池+二沉池产生的污泥”“终沉池产生的污泥”经鉴别均不具备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浸出毒性、急性毒性和毒性的危险特性，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建议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污泥危废特性鉴别报告详见附件 10）。

根据诏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说明（详见附件 11），目前诏安县污水处理厂仅接收城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管网未接收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依据关于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废特性鉴别有关意见的函（环函[2010]129 号），一、单纯用于处理城镇生活污水的公共污水处理厂，其产生的污泥通常情况不具有危险特性，可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所用生活、工业污泥均不含危险废物。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 量 | | | 实际数量 | 变化情况 |
|---|---|---|---|---|---|---|
| | | 原有工程 | 改建工程 | 改建后工程 | | |
| 1 | 轮窑 | 28 门 | 0 | 0 | 0 | 无变化 |
| 2 | 破碎机 | 1 台 | 0 | 1 台 | 1 台 | 无变化 |
| 3 | 对辊式破碎机 | 2 台 | 0 | 2 台 | 2 台 | 无变化 |
| 4 | 双轴搅拌机 | 2 台 | 0 | 2 台 | 2 台 | 无变化 |
| 5 | 制砖机 | 1 台 | 0 | 1 台 | 1 台 | 无变化 |
| 6 | 除尘脱硫设施 | 1 套 | 0 | 0 | 0 | 无变化 |
| 7 | 箱式给料机 | 0 | 1 台 | 1 台 | 1 台 | 无变化 |
| 8 | 切条机 | 0 | 1 台 | 1 台 | 1 台 | 无变化 |
| 9 | 筒式分筛机 | 0 | 1 台 | 1 台 | 1 台 | 无变化 |
| 10 | 铲车 | 0 | 1 台 | 1 台 | 1 台 | 无变化 |
| 11 | 推土机 | 0 | 1 台 | 1 台 | 1 台 | 无变化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改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用水主要为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改建项目职工人数 16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用水量约为 0.8t/d（184t/a），排放量约为 0.64m$^3$/d（147.2m$^3$/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

具体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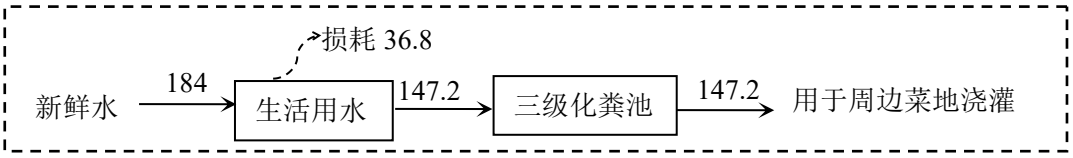


**图3-5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 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情况，实际目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排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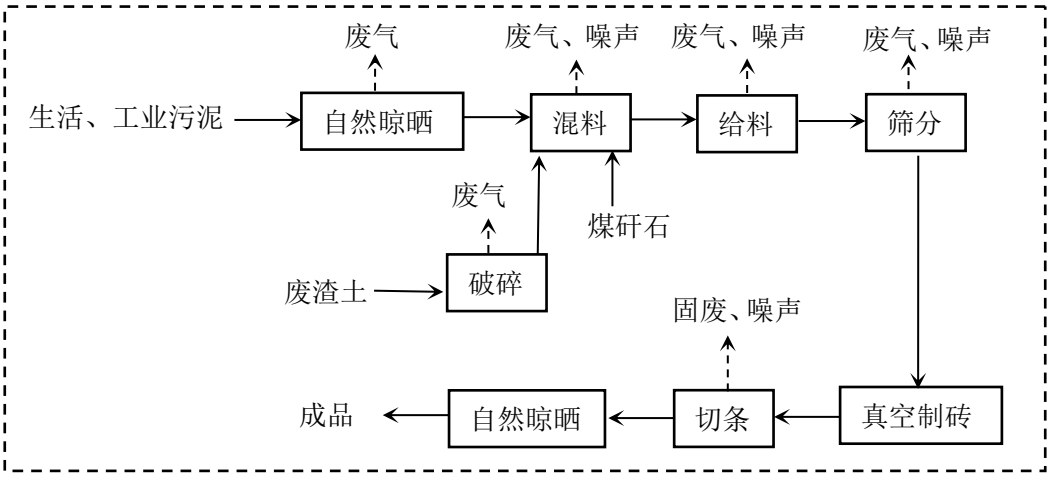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说明：

生活、工业污泥运回厂内后在场地经自然晾晒一段时间后，与外购的煤矸石（购买破碎完成的，无需再进行破碎）和经自行破碎的废渣土进行混料搅拌、给料、筛分后进行真空制砖，接着进行切条，经自然晾晒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说明：

（1）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初期雨水。

（2）废气：生活、工业污泥晾晒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破碎、混料、给料、筛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煤矸石、废渣土装卸扬尘和堆场扬尘。

（3）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切条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建设内容、规模一致，无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原料堆放在厂内，污泥晾晒选择晴天进行，且在晒场周围设置导流沟，厂区备有苫盖，以应对晾晒期间的突发特殊天气，因此不会有淋溶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厂区初期雨水。

改建项目职工人数 16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0.8t/d（184t/a），排放量约为 0.64$m^3$/d（147.2$m^3$/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不外排，协议详见附件 12。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排放。

### 4.1.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活、工业污泥晾晒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破碎、混料、给料、筛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煤矸石、废渣土装卸粉尘和堆场扬尘。

（1）污泥恶臭

项目生活、工业污泥在晾晒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恶臭物质的逸出量难以确定，通过喷洒除臭剂后，可大大减少恶臭排放量。

（2）破碎、混料、给料、筛分粉尘

项目在混料、给料、筛分工序中会产生粉尘，因生活、工业污泥经晾晒后其含水量仍较高，且其与煤矸石和废渣土混料后整个制砖过程中均无需另外添加水，因此给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粉尘产生工序主要为混料工序中干料煤矸石与废渣土产生。经加强车间密闭，采用喷淋抑尘装置等措施后，破碎、混料、给料、筛分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堆场扬尘

项目堆场位于车间内，堆场区域采用喷淋抑尘装置，未生产时采用篷布遮盖，经此措施后，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装卸粉尘

项目生活、工业污泥含有一定的湿度，其装卸料、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

尘产生；煤矸石和废渣土在装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在卸料点采用喷淋抑尘装置，经此措施后，煤矸石和废渣土装卸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1.3 噪声

项目厂区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有效降低项目厂界噪声，根据项目噪声源及周围环境特征，在采取以下措施情况下，能使厂界噪声达标。

①合理布局，对于高噪声设备尽可能放置在厂房中央；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垫，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③生产时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引起噪声的增高。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条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雨水沉淀池沉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1）边角料

项目切条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沉淀池沉渣

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

改建项目职工人数 16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8t/a，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具体设施的现状照片见图 4-1。

| | |
|---|---|
| **应急池** | **厂区围挡** |
| | |
| **喷淋设施** | **成品堆场** |
| **图 4-1 厂区主要环保设施现状** | |

## 4.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已按要求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应急物资分为通讯设备（手机、对讲机）、消防设备（灭火器、消防栓）、个人防护设备（防护服、防护手套），具体配备应急物资清单详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见表 4-1）。应急救援物资由专人保管并且保持完好，在应急过程中消耗、使用的应急物资、器材尽快补充完整，使其重新处于应急备用状态。公司已根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明确各成员在应急救援过程中的主要职责，主要分为应急办公室、应急抢险组、环境监测小组、后勤保障及疏散引导组。

公司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内部和外部电话（电话、手机）线路进行联系，建有可靠的、畅通的、完好的通讯系统，能够保证发生事故时应急救援人员能够迅速到达现场展开应急救援活动。

**表 4-1 公司主要应急物资及设备一览表**

| 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单位名称 |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江丽 | 联系人 | 姓名 | 江丽 |
| | 联系方式 | 13960737890 | | 联系方式 | 13960737890 |
|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储备量 | 主要功能 | 备注 |
| 1 | 灭火器 | —— | 20 个 | 污染源切断、安全防护 | 办公室、车间 |
| 2 | 灭火器箱 | —— | 10 个 | | 办公室、车间 |
| 3 | 应急照明灯 | —— | 7 个 | | 办公室、车间 |
| 4 | 电工工具 | —— | 1 套 | | 办公室 |
| 5 | 沙包 | —— | 30 袋 | | 车间 |
| 6 | 应急泵 | —— | 1 台 | | 车间 |
| 7 | 防护手套 | —— | 30 双 | | 办公室、车间 |
| 8 | 安全帽 | —— | 10 个 | | 办公室、车间 |
| 9 | 医药箱 | —— | 1 个 | | 办公室 |
| 10 | 报警器 | —— | 1 个 | | 车间 |

应急物资根据需要定期维护更新。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额 100 万元，环保投资额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具体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因素 | 设施名称 | 投资(万元) |
|---|---|---|---|
| 1 | 噪声 | 设备的检修等 | 3 |
| 2 | 废水 | 沉淀池 | 2 |
| 3 | 废气 | 喷淋设施 | 4 |
| 4 | 固废 | 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等 | 1 |
| 5 | | 合　　计 | 10 |

根据现场情况，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表 4-3；环评批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验收落实情况 |
|---|---|---|---|---|---|
| 大气环境 | 厂区无组织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喷洒除臭剂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通过喷洒除臭剂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
| | | 颗粒物 | 喷淋抑尘装置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通过喷淋抑尘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 |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不外排 | 落实措施情况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不外排。 |
| 声环境 | 厂界噪声 | 连续等效 A 声级 | 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4 类（西北侧）标准 | 项目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后，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西北侧）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 | |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设施，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治污染物下渗；采 | | | | 已落实 |

| | | |
|---|---|---|
| | 取分区防护措施，各环节得到良好控制，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 |
| 生态保护措施 | 加强绿化、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已落实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理 | 已落实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br>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br>③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 | ①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br>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br>③已按要求进行监测。 |

**表 4-4　环评批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环评批复情况 | 实际执行情况 | 落实情况 |
| --- | --- | --- |
|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位于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外凤村林径尾。项目利用旧厂房改建一条环保砖坯生产线，总占地 18266.76m²，总建筑面积 4697m²。购置箱式给料机、筒式分筛机等生产设备。项目仅生产砖坯，不烧制。年产环保砖坯 500 万块，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位于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外凤村林径尾。项目利用旧厂房改建一条环保砖坯生产线，总占地 18266.76m²，总建筑面积 4697m²。购置箱式给料机、筒式分筛机等生产设备。项目仅生产砖坯，不烧制。年产环保砖坯 500 万块，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已落实 |
|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灌。 |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灌。 | 已落实 |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 根据监测数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 已落实 |
| 厂界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 根据监测数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西北侧）类标准。 | 已落实 |
| 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渣、制砖及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废泥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已落实 |
| 根据项目实际地型做好雨污分流。原料堆场须搭盖顶棚，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在堆场顶棚或者四周须布局雾化喷洒设施，周边道路须硬化并设置相应的排水及雨水沟，确保厂区内除尘水有序收集及初期雨水的有序收集及排放；加强相关设施的操作管理，确保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口须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 项目根据实际地型做好雨污分流。原料堆场搭盖顶棚，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在堆场顶棚或者四周布局雾化喷洒设施，周边道路硬化并设置相应的排水及雨水沟，确保厂区内除尘水有序收集及初期雨水的有序收集及排放；加强相关设施的操作管理，确保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 | 已落实 |
| 落实粉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内功能区之间的道路均应硬化，在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中应采取帆布遮盖、喷洒水雾等各种防尘抑尘措施。结合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实际地形配备雾化喷洒设施，确保不会因大风扬尘。 | 项目厂区内功能区之间的道路均硬化，在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中采取帆布遮盖、喷洒水雾等各种防尘抑尘措施。结合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实际地形已配备雾化喷洒设施，确保不会因大风扬尘。 | 已落实 |
|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 | 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 | 已落实 |

| | | |
|---|---|---|
|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 |
| 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密闭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 设备选型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密闭车间内；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运营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 已落实 |
|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标识，做好台账管理。 |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标识，做好台账管理。 | 已落实 |
|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满足应急要求的人员和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亲清服务平台应急模块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与培训，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满足应急要求的人员和物资。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通过漳州市诏安生态环境局备案（详见附件 15）。 | 已落实 |

从表 4-3、4-4 可知，项目基本按要求完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能达到验收的要求。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2）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外凤村林径尾

（3）建设单位：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

（4）建设规模：利用旧厂房改建一条环保砖坯生产线，占地面积约18266.76m$^2$，总建筑面积4697m$^2$。购置箱式给料机、筒式分筛机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不涉及烧制。

（5）总投资：100万元

（6）建设性质：改建

（7）生产定员：新增职工16人，均不在厂内住宿

（8）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230天，日生产班次二班，每班8个小时

（9）生产规模：年产环保砖坯500万块

### 5.1.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

⑴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2905.4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2.52%；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086.65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总选划面积的41.79%。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外凤村林径尾，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⑵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现状环境质量引用数据，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的治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⑶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使用电作为主要消耗能源。本项目资源的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因此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⑷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不在其负面清单所列县市内，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符合性见表1-1、表1-2。

**表 1-1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 适用范围 | 准入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全省陆域 | 空间布局约束 |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br>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br>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br>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br>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br>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 | 符合 |

| | | | | |
|---|---|---|---|---|
| | |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 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 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br>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 产业；<br>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替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br>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br>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 1、项目不属于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漳州，不涉及 VOCs；<br>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项目；<br>3、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 符合 |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福建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中诏安县重点管控单元1、诏安县重点管控单元2、诏安县重点管控单元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表1-2。

**表1-2 诏安县重点管控单元1、诏安县重点管控单元2、诏安县重点管控单元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部分摘录）**

| 管控单元类别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诏安县重点管控单元1、诏安县重点管控单元2、诏安县重点管控单元 3 | 空间布局约束 | 重点管控单元 1 包含深桥镇除优先保护单元外全部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2 包含南诏镇，重点管控单元 3 包含桥东镇除优先保护单元外全部区域：<br>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逐步引导现有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内整改达标。<br>2.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br>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br>4.推进涉水企业入园，严格控制在工业集聚区外新建涉及水污染物排放的三类工业，改、扩建项目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排放总量。<br>5.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 1、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br>2、项目不属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br>3、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br>4、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br>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通过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发展绿色交通、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城市扬尘污染管控和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等措施减少城市交通源、扬尘源。<br>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8 倍削减替代，其余区域工业企业的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调剂。新增 VOCs 倍量替代。<br>3.工业企业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替代。<br>4.推进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 |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不涉及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 | 符合 |

| | | | | |
|---|---|---|---|---|
| | 环境风险管控 | 1.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污水处理站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br>2.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br>3.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br>4.填埋物应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完善处理系统，采取防渗措施，确保填埋场渗滤液不外溢、不外排。 | 1、项目不属于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br>2、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 符合 |
| | 资源开发效率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 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 号）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根据项目厂址，查询《福建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项目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结果附件 13。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5.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3.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垃圾分类技术、设备、设施，城镇、农村分布式小型化有机垃圾处理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厂污泥协同处置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用地均不在限制、禁止用地项目之列。

同时，诏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闽工信备[2024]E110032同意项目建设，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

### 5.1.4 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外凤村林径尾，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项目西北面为国道 324，西南面为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铭典红木家具批发、果园及鱼塘，南面为果园，东面为菜地。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辅相成；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由此可见，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 5.1.5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关于《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文本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406-350624-07-01-739441)位于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外凤村林径尾。项目利用旧厂房改建一条环保砖坯生产线，总占地 18266.76m²，总建筑面积 4697m²。购置箱式给料机、筒式分筛机等生产设备。项目仅生产砖坯，不烧制。年产环保砖坯 500 万块，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根据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62r58r)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

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认真遵守污泥制品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告知下游企业砖坯为污泥制品，督促下游企业共同落实环境职责，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灌。

(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厂界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四)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渣、制砖及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废泥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用地范围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附红线图，不得超范围建设，完善厂区围墙并在四周种植树冠较为茂盛的树木，最大程度的减少粉尘、噪声污染。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项目实际地型做好雨污分流。原料堆场须搭盖顶棚，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在堆场顶棚或者四周须布局雾化喷洒设施，周边道路须硬化并设置相应的排水及雨水沟，确保厂区内除尘水有序收集及初期雨水的有序收集及排放；加强相关设施的操作管理，确保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口须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

(二)落实粉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内功能区之间的道路均应硬化，在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中应采取帆布遮盖、喷洒水雾等各种防尘抑尘措施。结合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实际地形配备雾化喷洒设施，确保不会因大风扬尘。

(三)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密闭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标识，做好台账管理。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满足应急要求的人员和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亲清服务平台应急模块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与培训，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五、你公司务必在收到本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http://220.160.52.213:10072/fjqq/)，接受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诏安生态环境局监督检查。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不外排。

## 6.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NH_3$、$H_2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表 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监控点 | 浓度 $mg/m^3$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单位 | 标准限值 | 备注 |
|---|---|---|---|
| 氨 | $mg/m^3$ | 1.5 |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 硫化氢 | $mg/m^3$ | 0.06 | |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 20 | |

## 6.3 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项目西北侧靠近国道 324，其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 间 | 夜 间 |
|---|---|---|
| 2 类 | ≤60 | ≤50 |
| 4 类 | ≤70 | ≤55 |

### 6.4 固体废物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其贮存处理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的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 样品类型 | 采样点位 | 检测因子 | 频次 |
|---|---|---|---|
| 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3 次/天、2 天 |

## 7.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 样品类型 | 采样点位 | 检测因子 | 频次 |
|---|---|---|---|
| 噪声 | 厂界四周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2 次/天、2 天(昼夜) |

具体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牛肉饭火锅
X546
G324
G324
N
W
E
S
G2
N1
G3
G4
N2
N4
G1
N3
图例
O—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7-1 验收监测点位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 检出限 |
|---|---|---|---|
| 无组织废气 | 氨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0.01mg/m$^3$ |
| | 硫化氢 | 原国家环保总局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第三篇 第一章 第十一条（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0.001mg/m$^3$ |
|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0.168mg/m$^3$ |
| | 臭气浓度 |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

### 8.1.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 仪器设备名称 | 仪器设备型号 | 仪器编号 | 检定/校准有效期 |
|---|---|---|---|
| 分析天平 | AUW120D | LJJC-022 | 2026.03.30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 LJJC-008 | 2026.06.17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17 | 2025.08.18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1 | 2026.05.16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2 | 2026.05.16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4 | 2026.05.16 |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 LJJC-515 | 2026.02.25 |
| 分析天平 | AUW120D | LJJC-022 | 2026.03.30 |

| 仪器设备名称 | 仪器设备型号 | 仪器编号 | 检定/校准有效期 |
|---|---|---|---|
|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 16026 | LJJC-510 | 2026.03.02 |
| 声校准器 | AWA6022A | LJJC-535 | 2025.07.17 |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 LJJC-054 | 2026.06.16 |
|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 PLC-16025 | LJJC-097 | 2026.06.18 |
| 声校准器 | AWA6022A | LJJC-197 | 2026.03.18 |

##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 序号 | 姓 名 | 职 称 | 项 目 | 上岗证号 |
|---|---|---|---|---|
| 1 | 黄晓艺 | 技术员 | 采样检测 | FJLJ-RY026 |
| 2 | 张鑫 | 技术员 | 采样检测 | FJLJ-RY060 |
| 3 | 朱宏艺 | 技术员 | 分析检测 | FJLJ-RY019 |
| 4 | 李阳 | 技术员 | 分析检测 | FJLJ-RY051 |
| 5 | 俞金燕 | 技术员 | 分析检测 | FJLJ-RY057 |
| 6 | 倪雪婷 | 技术员 | 分析检测 | FJLJ-RY053 |
| 7 | 黄琪妍 | 技术员 | 分析检测 | FJLJ-RY022 |
| 8 | 张颖 | 技术员 | 分析检测 | FJLJ-RY021 |
| 9 | 黄云芳 | 技术员 | 分析检测 | FJLJ-RY040 |
| 10 | 张雪金 | 技术员 | 分析检测 | FJLJ-RY035 |
| 11 | 吴扬文 | 技术员 | 采样检测 | FJLJ-RY049 |
| 12 | 傅剑清 | 技术员 | 采样检测 | FJLJ-RY009 |

## 8.3 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无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 日期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仪器编号 | 显示流量（L/min） | 采样前实测流量（L/min） | 示值误差（%） | 采样后实测流量（L/min） |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评价 |
|---|---|---|---|---|---|---|---|---|---|---|
| 2025.06.29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17 | 1.00 | 1.00 | 0.0 | 0.98 | -2.0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17 | 1.00 | 0.97 | -3.0 | 0.99 | -1.0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17 | 100 | 99.5 | -0.5 | 98.4 | -1.6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1 | 1.00 | 1.02 | 2.0 | 1.02 | 2.0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1 | 1.00 | 1.00 | 0.0 | 1.00 | 0.0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1 | 100 | 99.9 | -0.1 | 99.6 | -0.4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2 | 1.00 | 1.01 | 1.0 | 0.99 | -1.0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2 | 1.00 | 1.01 | 1.0 | 1.02 | 2.0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2 | 100 | 96.6 | -3.4 | 100.6 | 0.6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4 | 1.00 | 0.99 | -1.0 | 0.98 | -2.0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4 | 1.00 | 1.03 | 3.0 | 1.02 | 2.0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4 | 100 | 101.9 | 1.9 | 102.5 | 2.5 | ±5 | 合格 |

| 日期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仪器编号 | 显示流量（L/min） | 采样前实测流量（L/min） | 示值误差（%） | 采样后实测流量（L/min） |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评价 |
|---|---|---|---|---|---|---|---|---|---|---|
| 2025.06.30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17 | 1.00 | 0.98 | -2.0 | 1.00 | 0.0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17 | 1.00 | 0.97 | -3.0 | 1.04 | 4.0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17 | 100 | 100.4 | 0.4 | 100.5 | 0.5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1 | 1.00 | 1.00 | 0.0 | 0.99 | -1.0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1 | 1.00 | 1.02 | 2.0 | 1.00 | 0.0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1 | 100 | 100.2 | 0.2 | 101.4 | 1.4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2 | 1.00 | 1.02 | 2.0 | 1.03 | 3.0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2 | 1.00 | 1.02 | 2.0 | 0.98 | -2.0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2 | 100 | 98.2 | -1.8 | 100.2 | 0.2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4 | 1.00 | 0.99 | -1.0 | 1.02 | 2.0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4 | 1.00 | 1.00 | 0.0 | 1.00 | 0.0 | ±5 | 合格 |
| |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 SF-8400 | LJJC-524 | 100 | 98.7 | -1.3 | 100.0 | 0.0 | ±5 | 合格 |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校准结果详见表 8-5。

**表 8-5　校准结果一览表**

| 日期 | 仪器名称 | 型号 | 编号 | 测量前校准值 dB（A） | 测量后校准值 dB（A） | 结果评价 |
|---|---|---|---|---|---|---|
| 2025.06.29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 LJJC-515 | 93.8 | 93.8 | 合格 |
| 2025.06.30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 LJJC-515 | 93.8 | 93.8 | 合格 |
| 2025.07.11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 LJJC-104 | 93.8 | 93.7 | 合格 |
| 2025.07.12 |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 LJJC-104 | 93.8 | 93.7 | 合格 |

**声校准器**

| | | | | | | | |
|---|---|---|---|---|---|---|---|
| 编号 | LJJC-535 | 型号 | AWA6022A | 声级值 dB(A) | 94.0 | 校准有效期 | 2025.07.17 |
| 编号 | LJJC-197 | 型号 | AWA6022A | 声级值 dB(A) | 94.0 | 校准有效期 | 2026.03.18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年生产天数 230 天，检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废气、废水治理措施运行稳定，2025-6-29 监测期间，生产环保砖坯 1.95 万块；2025-6-30 监测期间，生产环保砖坯 1.98 万块。2025-7-11 监测期间，生产环保砖坯 1.96 万块；2025-7-12 监测期间，生产环保砖坯 1.97 万块工况证明见附件 13。

##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

项目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9~30 日两个周期对项目的废气进行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表见表 9-2，检测报告见附件 14。

**表 9-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
| | | | 1 | 2 | 3 | 厂界浓度最高值 |
| 2025.06.29 | 上风向○G1 | 颗粒物 (mg/m³) | 0.219 | 0.226 | 0.224 | 0.470 |
| | 下风向○G2 | | 0.268 | 0.271 | 0.262 | |
| | 下风向○G3 | | 0.460 | 0.470 | 0.466 | |
| | 下风向○G4 | | 0.295 | 0.305 | 0.299 | |
| | 上风向○G1 | 氨 (mg/m³) | 0.020 | 0.017 | 0.021 | 0.046 |
| | 下风向○G2 | | 0.031 | 0.033 | 0.035 | |
| | 下风向○G3 | | 0.038 | 0.037 | 0.034 | |
| | 下风向○G4 | | 0.037 | 0.042 | 0.046 | |
| | 上风向○G1 | 硫化氢 (mg/m³)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 | 下风向○G2 | | <0.001 | <0.001 | <0.001 | |
| | 下风向○G3 | | <0.001 | <0.001 | <0.001 | |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
| | | | 1 | 2 | 3 | 厂界浓度最高值 |
| | 下风向○G4 | | <0.001 | <0.001 | <0.001 | |
| | 上风向○G1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 | 下风向○G2 | | <10 | <10 | <10 | |
| | 下风向○G3 | | <10 | <10 | <10 | |
| | 下风向○G4 | | <10 | <10 | <10 | |
| 2025.06.30 | 上风向○G1 | 颗粒物(mg/m³) | 0.214 | 0.218 | 0.220 | 0.489 |
| | 下风向○G2 | | 0.253 | 0.260 | 0.256 | |
| | 下风向○G3 | | 0.489 | 0.482 | 0.485 | |
| | 下风向○G4 | | 0.285 | 0.294 | 0.290 | |
| | 上风向○G1 | 氨(mg/m³) | 0.018 | 0.023 | 0.020 | 0.039 |
| | 下风向○G2 | | 0.022 | 0.027 | 0.033 | |
| | 下风向○G3 | | 0.028 | 0.027 | 0.031 | |
| | 下风向○G4 | | 0.034 | 0.039 | 0.036 | |
| | 上风向○G1 | 硫化氢(mg/m³)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 | 下风向○G2 | | <0.001 | <0.001 | <0.001 | |
| | 下风向○G3 | | <0.001 | <0.001 | <0.001 | |
| | 下风向○G4 | | <0.001 | <0.001 | <0.001 | |
| | 上风向○G1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 | 下风向○G2 | | <10 | <10 | <10 | |
| | 下风向○G3 | | <10 | <10 | <10 | |
| | 下风向○G4 | | <10 | <10 | <10 | |

**表 9-2 气象参数记录表**

| 采样日期 | 频次 | 天气 | 气温℃ | 大气压 kPa | 风向 | 风速 m/s | 相对湿度% |
|---|---|---|---|---|---|---|---|
| 2025.06.29 | 1 | 晴 | 29.8 | 100.5 | 东南 | 2.7 | 68 |
| | 2 | 晴 | 28.1 | 100.6 | 东南 | 2.8 | 69 |
| | 3 | 晴 | 27.5 | 100.6 | 东南 | 2.7 | 69 |
| 2025.06.30 | 1 | 晴 | 27.3 | 100.6 | 东南 | 3.1 | 70 |
| | 2 | 晴 | 27.9 | 100.6 | 东南 | 2.9 | 69 |
| | 3 | 晴 | 28.6 | 100.5 | 东南 | 2.8 | 68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NH_3$、$H_2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 9.2.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项目厂界噪声调查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9~30 日、7 月 11~12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监测报告见附件 14。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表**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 | 时段 | 主要声源 | 监测结果 LeqdB(A) | | | |
|---|---|---|---|---|---|---|---|---|
| | | | | | 测量值 | 背景值 | 修正值 | 结果值 |
| 2025.06.29 | ▲N1 | 15:00-15:05 | 昼间 | 交通噪声 | 67.9 | / | / | 达标 |
| | ▲N2 | 14:38-14:43 | 昼间 | 生产噪声 | 56.0 | / | / | 达标 |
| | ▲N3 | 14:29-14:34 | 昼间 | 生产噪声 | 53.5 | / | / | 达标 |
| | ▲N4 | 14:48-14:53 | 昼间 | 生产噪声 | 58.3 | / | / | 达标 |
| 2025.06.30 | ▲N1 | 10:14-10:19 | 昼间 | 交通噪声 | 68.1 | / | / | 达标 |
| | ▲N2 | 09:53-09:58 | 昼间 | 生产噪声 | 56.7 | / | / | 达标 |
| | ▲N3 | 09:44-09:49 | 昼间 | 生产噪声 | 54.0 | / | / | 达标 |
| | ▲N4 | 10:03-10:08 | 昼间 | 生产噪声 | 59.1 | / | / | 达标 |
| 2025.07.11 | ▲N1 | 22:02-22:07 | 夜间 | 交通噪声 | 47.6 | / | / | 达标 |
| | ▲N2 | 22:10-22:15 | 夜间 | 生产噪声 | 47.8 | / | / | 达标 |
| | ▲N3 | 22:19-22:24 | 夜间 | 生产噪声 | 48.3 | / | / | 达标 |
| | ▲N4 | 22:30-22:35 | 夜间 | 生产噪声 | 46.7 | / | / | 达标 |
| 2025.07.12 | ▲N1 | 22:07-22:12 | 夜间 | 交通噪声 | 46.6 | / | / | 达标 |
| | ▲N2 | 22:15-22:20 | 夜间 | 生产噪声 | 48.3 | / | / | 达标 |
| | ▲N3 | 22:24-22:29 | 夜间 | 生产噪声 | 47.2 | / | / | 达标 |
| | ▲N4 | 22:32-22:37 | 夜间 | 生产噪声 | 47.7 | / | / | 达标 |

**注：**

1、2025.06.29-天气情况：晴；风速：2.5-3.1m/s。2025.06.30-天气情况：晴；风速：2.6-3.3m/s。

2、2025.07.11-天气情况：阴；风速：2.0-3.1m/s。2025.07.12-天气情况：阴；风速：2.6-3.4m/s。

3、依据 HJ 706-2014，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故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4、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4 类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西北侧）标准。

####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控制环境污染的主线，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经纳入国民经济和“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执行《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监[2007]52 号文）和《“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的有关总量调剂要求和项目排污特征，根据环境保护部总量控制要求，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的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工业排污单位污水由集中式污染治理单位处理的，初始排污权仍归工业排污单位。核算其污染物绩效排放量时，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按行业排放标准和集中式水污染治理单位的排放标准，取小值确定”。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不外排。因此，生活污水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对表 9-1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NH_3$、$H_2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从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分析可以看出，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西北侧）标准。厂区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 10.2 环评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不外排。废气处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要求，各项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基本符合要求。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基本完善。

## 10.3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项目建设期间建筑工地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期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合理施工，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过程无出现扰民事故。

该项目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11 验收监测结论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浇灌，不外排。

根据对表 9-1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NH_3$、$H_2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从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分析可以看出，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西北侧）标准。厂区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厂内固废全部经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建设地点 |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桥东镇外凤村林径尾 |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四十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环保砖坯 500 万块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环保砖坯 500 万块 | 环评单位 | 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 | | | 审批文号 | 漳诏环评审[2024]表 18 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
| | 开工日期 |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 | | 竣工日期 | 2025 年 1 月 10 日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验收单位 |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 | 所占比例（%） | 10 | | | | |
| | 实际总投资 | 10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0 | 所占比例（%） | 10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2 | 废气治理（万元） | 4 | 噪声治理（万元） 3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1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 其他（万元） | 0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年平均工作时 | | | | | |
| 运营单位 | | 诏安县桥东凤林机砖有限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350624727396532F | 验收时间 | 2025 年 7 月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0 | | | | | 0 | | | 0 | 0 | | 0 |
| | 化学需氧量 | 0 | | | | | 0 | | | 0 | 0 | | 0 |
| | 氨氮 | 0 | | | | | 0 | | | 0 | 0 | | 0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495 | | | | | 0 | | 1.495 | 0 | 0 | | -1.495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0.874 | | | | | 0 | | 0.874 | 0 | 0 | | -0.874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